

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。

2. 对纳入指导性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，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，未列入指导性目录的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未经财政部门同意，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容。

3. 按照《山海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山财字〔2022〕24号）要求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

4. 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，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山海关区路南办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---

山海关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8日印发